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22 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756.6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40,534.40 元,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1B 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有水

2、经营及发展状况

金和成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城市更新等综合开发于一体的房地产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817.01 万元,净资产 14,652.4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6.19 万元,净利润-344.5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 56.8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持有金和成 100%股权,实际控制金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等相关规定,金和成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金和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行能力分析:金和成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22 楼,所有权人为金和成,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租赁标的建筑面积 1,756.6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以租赁标的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金和成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不动产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22 楼,计租面积 1,756.68 平方米的不动产出租给乙方进行使用。甲方承诺、确定并保证对以上租赁标的享有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承租权。租赁使用用途为【总部办公】。

2、租期及租金

租期共计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零月。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开始计租。

计租期月租金标准为 80 元/平米/月,即 140,534.40 元/月。共计租金 1,686,412.80 元/12 个月。前述租金中不含物业费及水、电等其它费用。

3、支付时间、方式

承租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乙方应以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的方式向甲方预先交付租金,并在下一计费周期开始的前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首次计租期租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后的 10 日内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的宽限期,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且双方签署交接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以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金和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和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认为,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 20,000 万元全额认缴,其中,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龙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并由其承接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固态电池研发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金龙羽新能源。本次转让以相关资产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4,072,215.97 元(不含税)。拟转让资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存货	91,544.70	-	91,544.70
固定资产	30,460,205.68	6,553,091.24	23,907,114.44
无形资产	88,181.81	14,624.98	73,556.83
合计	30,639,932.19	6,567,716.22	24,072,215.97

上述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本次转让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22 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756.6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40,534.40 元,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概述

1、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新能源"),并由其承接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工作。为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金龙羽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 20,000 万元全额认缴,其中,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龙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2 号办公楼 1101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为金龙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0%	2,750	91.67%
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0%	250	8.33%
合计	1,000	100.00%	3,000	100.00%

3、经查询,金龙羽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金龙羽新能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28
负债总额	13.16
净资产	485.12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88

6、本次增资前后,金龙羽新能源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与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技术获得成功,鉴于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规模、客户接受程度、同行竞争者等外部不可控因素,预期在规模化商业应用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17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68,051,65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93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773,759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25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277,89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336%。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5,159,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2%;反对 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2,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607,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4%;反对 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5,481,8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74%;44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5,159,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2%;反对 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2,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5,159,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2%;反对 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2,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5,159,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2%;反对 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2,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607,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60%;反对 19,42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57%;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1,2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93%;19,422,29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47%;2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944,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0%;反对 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2,46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819,1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70%;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2,468,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2%。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霞、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 095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霞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9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4,773,75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5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9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3,277,89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12%;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80%;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929%。

2.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7,607,6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44%;44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56%;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5,481,8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2874%;44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126%;0 股弃权。

3.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12%;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80%;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929%。

4.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12%;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80%;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929%。

5.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212%;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80%;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463%;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8%;2,25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929%。

6.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607,06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7460%;19,422,29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2457%;2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481,2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9993%;19,422,29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9147%;2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0%。

7.经统计,《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4,944,9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410%;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80%;2,468,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21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2,819,1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0170%;63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08%;2,468,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负责人:孙卫星 廖明骐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者"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7.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1.7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内在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7.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1.7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7.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196,846,706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4,433,9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1.7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202,305,220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9,892,4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32,11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0,801.72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91,289.56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3.84%、7.8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集体增持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0,809,518 股的 0.027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史今	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1 日	100,000
王爱萍	副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2 日	20,000
刘瑞轩	董事、总裁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0,000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2 月 2 日	80,000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2 月 1 日	50,000
王杲	副总裁	2024 年 1 月 31 日	50,000
孙义宽	副总裁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120,000
王亚星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	100,000

该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问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